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董事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78,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2,87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305.0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72,694.9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878,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03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82.69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补充流动资金	997.35
（2）偿还有息借款	8,869.92
（3）支付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315.42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募集资金入账	10,181.89
（2）利息收入	0.8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户状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 001316	0.00	已销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 00130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疆准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07 号),鉴证结论认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准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默

陶先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